

山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的管理规定

一、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物品）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（柜）内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二、化学危险物品专用仓库，应当符合有关安全、消防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泄、消防、防雷、报警、灭火、防晒、调温、消除静电、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。

三、储存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药品）应当分类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，不得超量储存；

（二）遇火、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；

（三）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；

（四）化学性质和防护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
四、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物品）入库前，现须进行检查登记，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。

五、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。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库内。

六、储存化学危险物品（实验物品）的仓库，应当根据消防条件，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、报警装置。